

##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议案1和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7月2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921645）到公司。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郑毅、刘琪，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毅 刘琪

电话：0755-86969363

传真：0755-26921645

电子邮件：[migdsh@migunmobi.com](mailto:migdsh@migunmobi.com)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董事会办公室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9日

附件一：

##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42
- 2、投票简称：佳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7月2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921645）到公司。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郑毅、刘琪，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